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中证新能源 ETF，场内简称“新能源 80”，扩位简称“新能源 80ETF”，认购代码：516853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（含）期间公开发售。投资者目前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、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

根据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、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华泰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、网下股票认购业务，可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在恒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本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97；

华泰证券网站：www.htsc.com.cn；

（二）恒泰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6088；

恒泰证券网站：www.cnht.com.cn；

（三）中信建投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87、4008-888-108；

中信建投证券网站：www.csc108.com；

（四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

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